

在巴厘岛坐了趟船，被人踹了一脚

受伤女游客状告旅行社，一审判赔9.7万元

南京女教师王芳和丈夫去巴厘岛旅游，按照旅行社的安排乘坐香蕉船在海上畅游，但因香蕉船教练处置不当，用力甩出的脚踢伤了王芳的右膝致骨折，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事后，王芳得知，出境后，她所在的旅行团就被旅行社“倒团”了，带他们玩的，并非其签约的旅行社。多次协商不成后，王芳将两家旅行社连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0万余元。近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判决江苏某旅行社有限公司赔偿王芳各项损失97322元。

船翻时 教练踢伤女游客

时年30岁的王芳是南京某中学的一名教师，2010年暑假，王芳和丈夫李凯决定一起到巴厘岛去旅游。两人于8月9日与江苏某旅行社达成意向，签订了直飞巴厘岛的出境游合同，行程约定为4晚6天，时间为2010年8月15日至2010年8月20日，旅游费用为每人6880元。

8月15日，王芳与丈夫随旅行团直飞巴厘岛。

8月17日，王芳和团友们按计划游览金银岛，自由活动时选择了乘坐香蕉船畅游海面的项目。每条香蕉船载客五人，配一名当地教练当水上游乐指导。

王芳所在船的教练怀抱一儿童坐在船头，王芳紧挨着教练。行程很顺利，香蕉船快到岸边时，教练为增加活动的趣味性，准备操纵香蕉船在水中翻船，让大家一起感受落水的刺激。然而，就在船翻的一刹那，教练甩起的一只脚踢在王芳的右膝关节上，致落水的王芳疼痛难忍无法上岸。被救起后，夫妻俩只得中止旅行。

回国后，王芳的伤情没有好转，不得不住院治疗。经诊断，王芳右膝右胫骨平台后缘撕脱骨折，并伴后十字韧带损伤。治疗结束后，经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鉴定，王芳右下肢功能丧失10%构成十级伤残。



游客乘坐香蕉船(资料图片)

多次协商 各方均称无责

事后，在与旅行社协商时，王芳意外得知，尽管协议是与江苏某旅行社签署的，但出境是由上海某国际旅行社带队的，“实际上，我们都已经被秘密倒团了。”

与两家旅行社多次协商索赔未果后，王芳只好将江苏某旅行社列为第一被告，上海某国际旅行社列为第二被告，南京某保险公司及上海某保险公司分别列为第三人，一并告上了南京市鼓楼区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0.52万元。

王芳认为，旅行社安排不当，事发时乘坐的香蕉船超载1名儿童，在其提出异议的情况下，领队未予以制止。后在香蕉船快翻船时，教练因怀抱儿童，无法着力，在落水过程中将其踢伤。据此，应认定被告构成违约。

“王芳的受伤是一场意外。”江苏某旅行社辩称，他们与上海某国际旅行社签订有《出境旅游互为代理合同》，即便让旅行社承担责任，其责任主体也应该是上海某国际旅行社。而上海某国际旅行社则认为，王芳是在自由活动中发生的事故，跟旅行社的关系不大，“更何况，我们都为乘客购买了保险，损失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两家保险公司也不愿意承担责任，“没有证据证明王芳的受伤与旅游合同有关。”

法院：签约旅行社担全责

法院认为，金银岛上香蕉船项目属于旅游合同约定的旅游项目，王芳在乘坐香蕉船过程中，其右膝被相关工作人员踢伤，其本人对此并无过错，该情形不属于合同约定的减免旅游经营者责任的事由。

“江苏某旅行社在签订旅游合同时的安全告知，系对旅游活动本身存在的自然风险及注意事项的告知，王芳无法预测亦难以避免他人侵害致损的风险，风险告知不能免除旅游经营者的合同责任。”因此，法院认为，王芳在旅游过程中因他人侵害致损，江苏某旅行社作为旅游经营者，应对其全部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经依法逐项核算，王芳的实际损失共计97322元。

而上海某国际旅行社，并未与王芳建立合同关系，江苏某旅行社的转让行为并不能对王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上海某国际旅行社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同样，作为两家保险公司，也与王芳没有直接关系，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据此，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作出了一审宣判，判决江苏某旅行社一次性赔偿王芳违约损失97322元。

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李自庆 李彭

网店上挂的是茶叶、干货 卖出去的都是假烟

藏身福建深山的幕后大佬被揪出来了

销售假烟的幕后黑手藏身福建深山，通过网络层层发展下线销售假烟。近日，南京溧水警方赶赴福建，将这个幕后黑手揪了出来。至此，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666烟王”网络贩卖假烟案告破。

假烟网店以卖茶叶 干货为幌子

去年3月21日，溧水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辖区某商店内有三条高仿中华香烟、一条高仿金沙苏烟。溧水县公安局随即展开调查，店主反映香烟系从一个店名为“666烟王”的网店购买的。网警大队初查发现，“666烟王”网店经营者自2009年1月份以来，在淘宝网开设网店以销售茶叶、干货等为幌子，通过QQ与有意购买假香烟者商谈生意，用“挂羊头卖狗肉”的方式销售假香

烟，其淘宝每月销售成交额达十余万元，累计销售达200余万元。警方成立专案组侦破该案。

专案组经深入调查后发现，“666烟王”网店的开办者通过化名“陈永佳”的身份购买了另外三个域名，分别是中华香烟网、洪兴香烟网、大众香烟网，该四个网站的内容相似，香烟种类一样、广告词一样，从网站内容上来看，四个网站应都出自同一人之手。

去年11月，经过8个多月的苦心工作，溧水警方辗转全国多个省市，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卢某、路某、姜某等一一抓获。不过，据这些人交代，他们也只是贩卖假烟的下线，真正的大老板网名叫“雷电鸟”，他们也没有见过。

深山迷宫揪出幕后黑手

经过进一步侦查，今年3月专案民警终于查明了“雷电鸟”的真实身份，他姓汤，住在福建云霄县的深山中。这个地方正是

假烟的重要产地之一，当地人对陌生人警惕性很高，实施抓捕障碍重重。

3月5日清晨，专案民警在当地警方帮助下，走了近百公里的山路抵达云霄县。3月6日至8日，民警们便衣分头秘密走访，排查云霄县五个镇的数十个村庄，村里每户人家外观完全一致，没有门牌号码，进村子后像进了迷宫一般。

3月8日下午两点左右，专案民警终于摸清了汤某家的大致位置，开始“守株待兔”。到了下午4点多，汤某的父亲出现了，他警惕地观察着便衣民警——这几个陌生的面孔。就在他回家要想通知儿子逃跑时，尾随而至的民警将汤某牢牢控制。

随着汤某落网，“666烟王”这个庞大的网络贩卖假烟网络被溧水警方彻底摧毁。目前，相关涉案嫌疑人均已被溧水警方逮捕。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通讯员 汤来仔

出国打工回来，找不到家 原来，房子早就拆迁了

快报讯(通讯员 丁日洲 记者 张瑜)王翠芳出国打工几年，后因查出癌症，回国治病。她回到老家，却发现房子没了，邻居说早就被拆迁了。王翠芳很诧异，自家房子被拆了她都不知道，这可怎么办？

王翠芳今年45岁，老家在江宁区东山街道的农村。上世纪90年代初，她与丈夫老陈结婚，户口迁到鼓楼区老陈家里。2001年，王翠芳与老陈离婚。王翠芳因不想再回江宁乡下，就在城里打工。2003年，她跟劳务输出公司去泰国打工。这一去就是几年。2008年，她被查出患乳腺癌，决定回国治病。

在国外，王翠芳没有与娘家的弟弟妹妹联系过，回来后孤苦无依。前夫老陈念及旧情，把生病的王翠芳接到家中，帮她治病。2010年，经过手术、化疗之后，王翠芳病情好转，她不想拖累前夫，想回国。

到她在江宁老家30多平米的房子。可等她和老陈回到江宁查看时，却吃了一惊。她家的位置盖起了高楼，房子没了。王翠芳找邻居打听后，得知这里早就拆迁了。社区工作人员称，因找不到房主，当时那几间房就当无房主的房子拆掉了。

王翠芳多次找江宁当地政府反映问题。得到的回复是，拆迁时她的户口已迁出，不予安置。王翠芳的弟弟妹妹当初也各有几间30多平米的房子，他们都得到拆迁补偿。王翠芳不解：难道就因为她不在国内，所以没法补偿？

王翠芳户口所在的中央门司法所介入此事。考虑到王翠芳属于低收入无房群体，而且身患癌症，政府部门决定对她进行照顾。经多方协调，政府部门为王翠芳安排了一套廉租房，总算解决了她的问题。

(文中人物系化名)

明明是晚上，还要拉遮阳板 这车里的人专门夜盗空调外机

快报讯(通讯员 陆公宣 记者 田雪亭 实习生 章欣)“昨晚下班的时候还好的，今天来上班，空调就罢工了，一查，发现空调外机不见了。”今年3月以来，六合区雄州、龙池、程桥等街道，先后发生多起空调外机被盗案件。这些案件都发生在夜里，失窃的大多是饭店、理发店等门面店。

民警调取案发地周边的视频录像，发现案发地附近总会停着一辆银灰色小轿车，明明是晚上，但小轿车的遮阳板每次都被拉下来，似乎有意挡着驾驶员的脸。而车后

的牌照也被插上了一个光盘。

警方又调取了相关车辆的信息，比对出了一辆嫌疑车，这是一家汽车租赁公司的车。

确认了车辆，嫌犯的身份很快被锁定。4月12日至14日，警方分别在沿江工业开发区和安徽天长抓获刘某等三名嫌疑人。他们在今3~4月期间，分别在南京六合区雄州、龙池、金牛湖、程桥、马集、竹镇以及浦口、扬州和安徽滁州等地，多次盗窃空调外机，涉案价值5万余元。目前，刘某等三人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酒喝多了“挑事” 保安被队长推倒摔成重伤

快报讯(通讯员 秦刑 记者 张洁)2011年9月的一个深夜，秦淮区某小区保安队长张鹏正在小区巡逻，听到小区北门有几个人在嚷嚷。原来是他的几个同事喝了酒刚回来。“你看看几点了，也不帮我们开门。”满嘴酒气的同事陈伟没好气地冲着张鹏喊。“你是保安，不懂规定啊，你喝多了，不跟你啰嗦。”张鹏也有点生气，此时已过12点，按规定小区应该关门了。陈伟一听这话，不乐意了，和张鹏推搡起来。同事忙把陈伟送到保安宿舍休息。

半夜，陈伟醒来下楼上厕所，恰巧张鹏巡逻至此。张鹏说，“他

上来就指着我骂骂咧咧，我看他喝多了，没理睬他。”可是，陈伟不罢休，冲上前一手抓着张鹏的嘴，另一只手掐他的脖子。张鹏连连后退，同时，双手推向陈伟的胸部，想把他推开。陈伟没站稳，摔倒了，后脑勺撞到路边的台阶上，仰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张鹏吓坏了，赶忙喊人把陈伟送到医院。

陈伟经鉴定为重伤。出院后，他状告张鹏，要求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8万余元。张鹏已经赔偿陈伟4万余元。近日，秦淮法院因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张鹏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14年里，他去过青岛武汉临沂徐州淮北 最后决定，还是回南京坐牢

快报讯(通讯员 小戈 记者 张洁)1997年，周强和刘伟在中华门附近找活干。他们在劳务市场转悠了几天，工作没找到，倒是和一个卖烟的老头混熟了。两人合计着“搞点钱”。一天晚上，周强和刘伟来到老头家。趁老头没防备，用酒瓶和凳子砸向他。突然有人敲门，周强和刘伟担心被人听见动静了，所以什么都没拿，跳出后窗逃走。

刘伟当晚就被抓了，随后因抢劫罪获刑。周强坐火车到了青岛，用假名字、假身份证做了一年建筑

工人。后来，他又到武汉打工。因为担心在一个地方呆久了，假身份被发现。不到半年，他又到山东临沂，做了3年厨师。后来，又跑到徐州卖水果，一卖就是4年。最后，他来到淮北打工。14年换了5个城市，隐姓埋名，很少与父母联系。如今周强已经快40岁了。

去年12月，周强回南京自首，“有家不敢回，实在不想过这样的日子了。”

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文中人物皆为化名)